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集成电路制造虚拟仿真平台 LK-VS100），生产厂为（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南)5 楼 E5029 室）。（集成电路制造虚拟仿真平台 LK-VS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集成电路制造虚拟仿真平台 LK-VS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电路制造虚拟仿真平台 LK-VS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集成电路封装虚拟仿真平台 LK-VS200），生产厂为（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南)5 楼 E5029 室）。（集成电路封装虚拟仿真平台 LK-VS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集成电路封装虚拟仿真平台 LK-VS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电路封装虚拟仿真平台 LK-VS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集成电路测试虚拟仿真平台 LK-VS300），生产厂为（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南)5 楼 E5029 室）。（集成电路测试虚拟仿真平台 LK-VS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集成电路测试虚拟仿真平台 LK-VS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电路测试虚拟仿真平台 LK-VS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系统 LK-ICDC），生产厂为（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

（南）5 楼 E5029 室）。（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系统 LK-ICD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系统 LK-ICD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电路版图设计系统 LK-ICD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实训算力承载设备 R4900G6），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实训算力承载设备 R4900G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训算力承载设备 R4900G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算力承载设备 R4900G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LK8300），生产厂为（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南）5 楼 E5029 室）。（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LK8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LK8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LK8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集成电路测试实验台、定制），生产厂为（西安易柯罗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99 号伟业公馆 9 幢 2 单元 19 层 2102 号）。（集成电路测试实验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集成电路测试实验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电路测试实验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集成电路全生命周期实践教学资源 LK-V1.0），生产厂为（杭州朗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南）5 楼 E5029 室）。（集成电路全生命周期实践教学资源 LK-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集

成电路全生命周期实践教学资源 LK-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集成电路全生命周期实践教学资源 LK-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实训处理终端设备 Veriton T650 5071、N270IB), 生产厂为(宏碁(重庆)有限公司), 厂址为(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68 号(大都会广场)第 37 层 01+07-14 号办公楼 3709 号办公单元)。(实训处理终端设备 Veriton T650 5071、N270I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训处理终端设备 Veriton T650 5071、N270I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处理终端设备 Veriton T650 5071、N270I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网络接入设备 H3C S5120V3-52P-SI), 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466 号)。(网络接入设备 H3C S5120V3-52P-S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网络接入设备 H3C S5120V3-52P-S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接入设备 H3C S5120V3-52P-S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显示处理终端设备 HS-ZH86), 生产厂为(华视伟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冠城低碳产业园 B 栋 901)。(显示处理终端设备 HS-ZH8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显示处理终端设备 HS-ZH8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显示处理终端设备 HS-ZH8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音频处理终端设备 TES-5600), 生产厂为(深圳市台电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栋 601-602)。(音频处理终端设备 TES-5600)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音频处理终端设备 TES-56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处理终端设备 TES-56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实训终端实验台、定制），生产厂为（西安易柯罗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99 号伟业公馆 9 幢 2 单元 19 层 2102 号）。（实训终端实验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实训终端实验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训终端实验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易柯罗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